

考生网上确认的材料要求

一、所有考生需上传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本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



标准示例照片



标准示例照片

1. 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照片要求如下：

-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蓝色背景）；
- (2)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4；
- (3) 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10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3；
- (4)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 (7) 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 (9) 上传的照片应符合上述全部要求，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

分正、反面两张上传，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3.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照片要求如下：

- (1) 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 (2)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
- (3) 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 (4) 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未经过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
-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凝，无阴影、红眼等；
- (6) 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 (7) 上传的照片应符合上述全部要求，否则会影响审核。

二、往届毕业生考生、学籍学历效验未通过的考生、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在校研究生报考，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图片最多个数	是否必填
往届生户籍材料	<p>往届毕业生（含未毕业在籍自考生）：</p> <p>①武汉市户籍的上传户口本户主页及个人页（集体户口仅提供个人单页）；</p> <p>②非武汉市户籍的须上传近最少3个月（7、8、9月或者8、9、10月均可，应为工作单位缴纳，近3个月不得为欠缴、停缴）的武汉市社保缴费凭证，或武汉市居住证（正反两面）；</p> <p>③现役军人提供武汉市驻地部队证明，消防、水电等武警转制到地方未完成落户、也未缴纳社保的，提供现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p> <p>④第二学位刚入学一年级考生或者在读研究生，提供学校（武汉市高校）出具的在校学习证明。</p>	2	是
学籍证明材料	<p>学籍校验不通过考生提供：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科期间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还需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或包含曾用名的人口本人页。</p>	2	是
学历证明材料	<p>学历校验不通过考生提供：</p> <p>①往届毕业生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后的毕业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1年以前的毕业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毕业后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还须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或包含曾用名的户口本个人页；</p> <p>②自学考试未毕业本科生提供考籍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单；</p> <p>③网络教育未毕业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出具的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证明；</p> <p>④境外高校未毕业本科生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届时可毕业证明。</p>	2	是
《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p>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内页图片，《退出现役证》确实遗失的，可提供军人档案中的退役登记表复印件（有档案保管单位盖章）。</p>	2	是
在校研究生报考证明	<p>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p>	1	是

3. 《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